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2年度國審強處字第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皇村

指定辯護人 俞百羽律師（義務辯護）

上列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26818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陳皇村自民國壹佰壹拾參年參月壹日起延長羈押貳月。

理 由

一、按羈押被告，審判中不得逾3月，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得於期間未滿前，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以裁定延長之；延長羈押期間，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第一審、第二審以3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及第5項分有明文。又審判中之延長羈押，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第一審、第二審以6次為限，第三審以1次為限，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亦有明文。

二、經查：

(一)被告陳皇村（下稱被告）因家暴殺人案件，本院前於民國112年8月1日訊問被告後，以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疑重大，所犯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重罪，參酌被告先前有多次通緝紀錄，有相當理由足認被告有逃亡之虞，且被告先前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科紀錄，本案又係對其家庭成員即哥哥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觸犯殺人罪，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犯罪之虞，依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家庭暴力防治法第30條之1規定，有羈押之

01 原因，且非予羈押顯難進行審判或執行，於同日裁定羈押，
02 並分別自112年11月1日、113年1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在案。
03 是被告現仍為本院羈押中，其羈押期間將於113年3月1日屆
04 滿。

05 (二)茲因被告羈押期間將行屆滿，經本院於113年2月20日訊問被
06 告，並經檢察官、被告、辯護人表示意見後，依卷內事證可
07 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重大。起訴罪名法
08 定本刑最輕既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之重罪，且其前有多次通
09 緝紀錄，客觀上增加畏罪逃亡之動機，可預期其逃匿以規避
10 審判程序之進行及刑罰執行之可能性甚高，自有相當理由足
11 認其有逃亡之虞。且被告先前有違反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前科
12 紀錄，本案又係對其家庭成員即哥哥實施家庭暴力行為而觸
13 犯殺人罪，有事實足認為有反覆實施家庭暴力犯罪之虞，是
14 認被告仍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及家庭暴力防治
15 法第30條之1之羈押原因存在。本院綜合考量國家刑事司法
16 權之有效行使、社會秩序及公共利益、被告人身自由之限制
17 等情，如本件僅施以具保、責付或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
18 段，任令被告自由在外，其逃匿以規避將來審判程序之進行
19 及刑罰執行可能性非低，實不足以確保後續審判或執行之順
20 遂進行，是為維護日後訴訟程序之進行及國家刑罰權之具體
21 實現，且該必要性無從以具保、責付、限制住居等干預人身
22 自由較小之其他手段代替之，而有繼續羈押被告之必要。

23 (三)被告之辯護人固稱被告現罹糖尿病，需要施打胰島素，若被
24 告逃亡，會危及生命，故被告並無逃亡之虞，且被告對於本
25 案行為已向家人表示深刻懺悔，且若出所也不會與家人同
26 住，故無再犯家暴犯行之虞，無羈押之必要等語（本院卷第
27 158頁），然被告有上開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業如前述，且
28 依法務部○○○○○○○○函文所示，被告固罹患第二型糖
29 尿病，然持續於看守所內健保門診就診等語，此有該所112
30 年12月25日北所衛字第11200285910號函文暨門診就醫紀錄
31 在卷可佐（本院卷第135-145頁），足認被告雖罹患糖尿

01 病，但在看守所有接受醫師診療，醫師亦有開立胰島素讓被
02 告施打，顯然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3款所定現罹
03 疾病，非保外治療顯難痊癒，而有應具保停止羈押之事由。

04 三、綜上所述，本案羈押之原因及必要性尚未消滅，應自113年3
05 月1日起延長羈押2月。

06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第5項，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
07 第2項，裁定如主文。

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
09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樊季康

10 法 官 楊展庚

11 法 官 葉逸如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內敘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
14 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邱瀚群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1 日